



分道通航制(第十条)

4. (1) 当船舶可安全使用邻近分道通航制区域中相应通航分道时，不应使用沿岸通航带。但长度不小于20米的船舶、帆船和从事捕鱼的船舶可使用沿岸通航带。

(2) 尽管有本条4(1)规定，当船舶抵离位于沿岸通航带的港口、近岸设施或建筑物、引航站或任何其他地方或避免紧迫危险时，可使用沿岸通航带。





分道通航制(第十条)

使用沿岸通航带的船舶:

1. 不应使用沿岸通航带的船舶

可安全使用邻近分道通航制区域中相应通航分道的船舶





分道通航制(第十条)

使用沿岸通航带的船舶:

2. 可以使用沿岸通航带的船舶

- (1) $L < 20$ 米的船舶;
- (2) 帆船;
- (3) 从事捕鱼的船舶;
- (4) 抵离位于沿岸通航带中的港口、近岸设施或建筑物、引航站或位于沿岸通航带中的任何其他地方的船舶;
- (5) 不能安全使用邻近相应通航分道的船舶;
- (6) 避免紧迫危险的船舶;
- (7) “免受约束的操限船”



分道通航制(第十条)

